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115學年英語檢定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

一、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，以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實現本校願景。

二、藉此瞭解本校學生英語學習績效，提升學校卓越教學品質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參、獎勵發放依據

崇林國中家長會經費

肆、獎勵發放標準

本辦法所稱「英語檢定優良」係定義為領取具國際認可之英文檢定單位核發之檢定證書或成績單，並參照本國「全民英檢」之級次做為測驗成績之對照標準，為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文能力測驗，採認之英文檢定單位及成績對照。

CE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	GEPT 全民英檢	獎勵內容
A2(基礎級)	初級	嘉獎 1 次、獎勵金 300 元
B1(進階級)	中級	嘉獎 2 次、獎勵金 500 元
B2(高階級)	中高級	小功 1 次、獎勵金 1000 元
C1(流利級)	高級	小功 2 次、獎勵金 1000 元

備註:參加托福、IELTS 雅思、多益等其他英語檢定者，其獎勵標準從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6 日書函,得依教育部規定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)」 對應至本辦法全民英檢級別獎勵之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其獎勵方式另召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伍、 辦理期間與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公告申請期程。本學期寄件時程：即日起至 12 月 24 日(四)。

二、12/31(四)申請名單公布各班確認，有缺誤者 1/6(三)前可補件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通過英文檢定並取得證書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將英檢證書、相關證明成績單電子檔寄至 **angelachen0426@apps.ntpc.edu.tw**，信件主旨為：**英檢證書-班級座號姓名**。

每份證書限申請一次。**已申請過請勿重複送件造成查驗人力浪費！**

陸、表揚辦法

本校將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公開表揚頒發獎勵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